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1)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及

(2)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為147,493,428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0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19,689,791股供股股份，約佔所有供股股份的81.1%。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27,803,637股供股股份，約佔所有供股股份的18.9%，並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張先生及包銷商分別認購392,220股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根據供股獲提呈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之淨收益(即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發行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的任何溢價)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發行價的價格認購所有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詳情載列如下：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及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如上述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之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roups.com)。

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佈的方式公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之「包銷協議」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作實及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